

三网共建,出现故障谁来修?

市住建局回复:专业经营单位接收后承担相应责任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 3月27日,嘉禾至尊石先生反映:嘉禾园与嘉禾至尊小区中间道路小摊贩占道经营现象严重,秩序混乱,存在危险,希望得到整治。

宜秀区政府回复:前期,宜秀区城管局已组织力量现场开展执法工作,初步缓解了该区域小摊贩占道经营现象。结合所反映的情况,为加大力度解决该区域问题,即日起嘉禾园南门至文苑路间路段将严禁摆摊设点。在该路段未纳入交警查处系统之前,区城管局将每日安排执法人员在两薄时段进行值守管理,及时劝导违规摊贩,恢复交通秩序。待该路段纳入查处系统后,结合停车秩序整治,疏堵结合划定固定摊群点,引导摊群点规范经营。

● 3月27日,杨桥镇余湾村沈先生反映:余湾村美食街道路

窞井盖没有皮垫,车辆往来噪音大,影响周边群众休息,希望得到解决。

宜秀区政府回复:经现场查看,该路段车辆往来较多,车辆行驶经过窞井盖确实会产生行驶噪音。杨桥镇已安排人员近期对该路段窞井盖进行处置,尽快解决该问题。为提升该路段配套设施,后期杨桥镇也计划结合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此处道路。

● 3月28日,汪先生反映:安师院龙山院区东大门违停严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回复:辖区交警三大队将加强该路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违停车辆抓拍,确保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 3月29日,闻先生咨询:申请盲杖没有收到事宜。

市残联回复:经大观区残联了

解,2021年,区残联曾为反映人夫妻两配发过2根盲杖(1根普通盲杖、1根电子导航盲杖),区残联工作人员告知了盲杖申请的流程及使用期限(盲杖使用年限为2年),已为反映人登记了申请盲杖的需求,今年将优先为其配发。

● 3月30日,金先生反映:吾悦华府11栋504住户窗户改门。

市住建局回复:据了解,前期,城管部门已上门进行了处理,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定。目前,反映人与504住户已签订了调解协议,有关问题已妥善解决好。

● 3月30日,方先生反映翡翠华庭物业服务不到位,树死亡补种不到位。

市住建局回复:据了解,去年因自然干旱,翡翠华庭小区很多绿植枯死,今年2月份开始,物业公司已经补栽种植绿化面积约二千平方以上,绿化已经全部恢复。经现场查看,小区绿化维护管养较好,物业科已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管理,特别是加大对居民毁坏绿

植的巡查力度,为小区营造优美舒适的环境。

● 3月30日,汪先生反映小区三网共建,出现故障谁来修的问题。

市住建局回复:根据规定,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养护和更新的责任,有关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已电话告知反映人有关政策。

● 3月30日,何女士反映绿地四期人车分流,但物业公司让新能源汽车进地面停车的问题。

市住建局回复:据了解,绿安物业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张贴了《关于小区路面禁止停放机动车的通知》,要求从4月1日起,所有新能源汽车不允许停在小区路面上,门岗保安给所有新能源汽车车主进出小区时发放了此通知,并做好车辆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

僵尸车占位 市民盼早日挪走

交警:已联系车主 三天之内挪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市民江先生向安庆晚报热线反映,宜城路公共车位上有一辆僵尸车长期停放,不仅占用公共资源,还影响市容市貌,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3月29日,记者来到宜城路看到,一辆破旧的黑色轿车停放在慢车道公共车位上,车身已落满树叶和厚厚的灰尘,四个轮胎已完全干瘪,车窗玻璃未完全封闭,透过车窗,记者看到车内的座位上堆满了干枯的树叶和雨水痕迹,此外,车身被贴满了各种小广告,长时间没有挪动过。

“该车停在此处已将近1年时间里,这里每天都有很多车辆、行人路过,不仅占用公共资源,还影响市容市貌,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处理。”市民江先生说。



宜城路公共停车位上停放的僵尸车。

对此,记者联系了市城管执法局,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涉及僵尸车驶离的需与交警部门联系。随后,记者联系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二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刘爱斌告诉记者,经当场检查该车手续后发现,该车逾期未年检,目前已通知车主,会在三天之内挪走。

丈夫意外身亡

欠款未收回

法院暖心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姪 朱子婷)丈夫意外去世,妻子在收拾遗物时发现一张没有结清的条据。3月24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促该起运输合同纠纷案成功化解,被告当场支付5000元运输款。

原告李某(化名)等四人于2023年3月向桐城法院起诉,称被告经营制刷业务,李某的丈夫王某生前一直为其送货,双方约定报酬按件计算,先拉货后结算费用。2022年8月,王某意外去世,李某发现被告尚有运输费拖欠未给,催讨时却遭被告拒绝。

该院民二庭受理此案后,与原被告双方取得联系,被告一直不承认欠款,声称运输费已经给过王某,但没有证据证明,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承办法官多次与被告沟通,向被告阐述法理,运输款拖欠未给的事实不能因为王某的离世而“债消”。法官再从情理出发,劝说被告考虑王某生前与其往来合作多年,念及李某及孩子的现实困难,希望被告能够尊重现实。

24日,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当场将拖欠的运输费交到原告手中,双方握手言和。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用好协作机制

专项巡查医废处置 守护群众身体健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郭超)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对医疗废水、废物的及时规范处置,深化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3月23日起,宿松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卫健委对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医院开展废水、废物处置联合巡查,强化对医疗废物废水处置的监管,守护人民群众的身体

健康。

此次联合巡查重点是医疗废水排放是否规范、水质检测是否达标、医疗废物处置是否规范。通过实地查看,现场发现均使用了医疗废水无害化消毒处理设备,能正常运行处置,有专人负责抽样检测工作并定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水质在线检测情况,医疗废物均由专业医疗

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置。

医疗废水、废物的无害化处置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下一步,宿松县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用足用实用好联合巡查、磋商等协作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进医疗废水、废物处置专项监督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